证券简称：ST 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小红、刘立新等 47 名自然人
	博克森管理、聚力弘基、中财博克森、银川博克森等 21 名机构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法定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交易对方确认问题的承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承诺人已将本次交易签署《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小红、刘立新等交易对方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方中 51 位股东的身份验证资料提交给上市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尚有 21 位股东的身份验证资料未提供完毕，对该等股东资料提交时间限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有权将其视为不符合交易对方资格或拒绝本次交易对象，在本次交易草案发布时将其从交易对方名册中予以剔除。 2.股东身份验证基本资料包括： 1）身份证/营业执照； 2）通过受让老股成为股东的，补充提供股份转让协议； 3）若通过债转股成为股东的，需提供 a)债转股相关协议； b)博克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c)博克森因债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d)股份转让或债转股相应资金转账凭证； 5)完税凭证； 6)依照有关规定签署的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函。 3.若存在股东因本承诺函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导致股东身份无法验证被从交易对方名册中剔除产生任何争议的，由博克森和博克森实际控制人刘小红、刘立新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除因与广东铧峰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外，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除对小红对立新因本公司与广东铧峰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十八条中规定各项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除对小红对立新因博克森与广东铧峰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案件（已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外，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诚信状况良好，除上述第 2 条说明的刘小红对立新涉诉案件外，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 4.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博克森及其下属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博克森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博克森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博克森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一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其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其下属企业兼职。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及其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承诺人已将本次交易签署《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小红、刘立新等交易对方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方中 51 位股东的身份验证资料提交给上市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尚有 21 位股东的身份验证资料未提供完毕，对该等股东资料提交时间限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有权将其视为不符合交易对方资格或拒绝本次交易对象，在本次交易草案发布时将其从交易对方名册中予以剔除。 2.股东身份验证基本资料包括： 1）身份证/营业执照； 2）通过受让老股成为股东的，补充提供股份转让协议； 3）若通过债转股成为股东的，需提供 a)债转股相关协议； b)博克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c)博克森因债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d)股份转让或债转股相应资金转账凭证； 5)完税凭证； 6)依照有关规定签署的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函。 3.若存在股东因本承诺函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导致股东身份无法验证被从交易对方名册中剔除产生任何争议的，由博克森和博克森实际控制人刘小红、刘立新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其对博克森的出资额已全额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博克森合法存续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博克森的股权因诉讼借贷纠纷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予以查封冻结，现该案各方已经达成和解，对前述股权冻结情形，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解决所有欠款偿还完毕查封股权予以解封。除此之外，承诺人持有的博克森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博克森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承诺人持有博克森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所持有的博克森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博克森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自身合法存续的情况。 2.承诺人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偏弱，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健康保健酒"椰岛鹿龟酒"与"椰岛海王酒"，白酒"海口大曲"与"椰岛原浆"等，同时公司布局椰汁类生态饮品和软饮料（非碳酸），并开展商品贸易与供应链业务协同发展。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15.42 万元、4,051.33 万元、-26,766.23 万元和-2,576.44 万元，盈利能力偏弱。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并与博克森管理、刘小红、刘立新、聚力弘基、中财博克森、银川博克森等交易对方就置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较好的博克森达成了初步意见。

2、我国搏击赛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科技技术应用为前驱的体育文化主题 IP 及融媒体传播平台综合服务管理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融媒体平台整合管理与运营。

在美国，搏击产业被誉为体育产业的"钻石"，在体育产业中位居前三，并成为体量巨大的产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其推动下，美国拳击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近 20 年内，以 UFC 为代表的综合格斗赛事以及娱乐化的 WWE 赛事也带动了搏击产业的繁荣。拳击和搏击运动已成为观众最为喜爱的体育赛事之一，有 19%的观众喜爱拳击运动，而 10.8%的观众喜爱搏击运动，拳击与搏击已成为产值巨大的产业。

拳击与搏击赛事具有极强的观赏性，是商业价值巨大的体育 IP。拳击与搏击运动作为集健身、修身、防身、娱乐等多元价值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体育项目具有独特魅力，在国内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根据阿里云的统计，全国体育爱好者人数已达 2.38 亿，拳迷超过 8,000 万人；参加武术健身的人口超 7,000 万，获得段位的已超 25 万。数量庞大的体育爱好者与武术健身人群，未来有可能成为拳击与搏击运动的关注者甚至参与者。

3、体育产业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体育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促进社会就业的重要载体。随着"46 号文"、"体育产业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出台，体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已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机遇。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体育产业 GDP 占比将达到 1%，实现 3 万亿总产值，体育服务业占比超过 30%。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和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博克森不低于 80%股权。博克森 2017 年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7.83 万元、7759.17 万元和 27253.81 万元。本次交易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回报。

2、实现业务转型，提升业务成长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融媒体平台整合管理与运营业务。本次标的资产博克森的业务范围涵盖版权发行、赛事承办、广告媒体等领域。从生产规模、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博克森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且所在的体育赛事发展前景广阔，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

3、借助 A 股市场加强行业内优秀企业竞争力

博克森在产品、渠道、市场、品牌、人才、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国内优秀的体育文化主题 IP 及融媒体传播平台综合服务管理运营商。通过本次交易，博克森旨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搭建资本平台，进一步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克森通过重组上市实现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有助于提升博克森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博克森管理、刘小红、刘立新、聚力弘基、中财博克森、银川博克森等 6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博克森股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博克森不低于 80%的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博克森管理、刘小红、刘立新、聚力弘基、中财博克森、银川博克森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除博克森管理、刘小红、刘立新、聚力弘基、中财博克森、银川博克森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博克森管理、刘小红、刘立新、聚力弘基、中财博克森及银川博克森等六名补偿义务人同意承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内博克森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记载的当期评估预测净利润数额。

如博克森截至业绩补偿期内某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事宜，由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另行协商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满，若博克森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且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净额合计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的 30%，则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指定的博克森管理层一次性分配全部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额）×30%，且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博克森总对价的 20%并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净额合计的 30%。

（六）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1、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交割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克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博克森过渡期内净利润情况。

如经审计，博克森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本次收购交割日后的博克森全体股东享有；如博克森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的部分。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交易双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收购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交割日前博克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博克森股东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刘小红、刘立新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小红、刘立新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本公司与潜在实际控制人刘小红、刘立新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贵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